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92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22.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479,402.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520,597.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XYZH/2019SHA20255”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1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崔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崔岑、张寒购买其持有的苏州矩度25.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苏州矩度截至2019年9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9）第 BJV2071 号），苏州矩度在评估基准日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0,044.5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苏州矩度 25% 股权的价值为 10,000.00 万元，其中交易价格的 80%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20% 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 8,000.00 万元由本公司向崔岑、张寒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7,008 股进行支付，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2.39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苏州矩度 25% 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并在苏州市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定向增发股票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5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矩度 25% 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矩子”)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矩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矩浪”）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	121935633710605	2,115,071.30
	121935633710804	142,039,968.92
	121935633710301	49,622,967.75
	121935633710102	99,615,816.98
	512905407910302[注]	0.00
	512905407910501	257,032.41
	512910276110801	44,059,911.78
	512910276110508	4,877,823.47
合计		342,588,592.61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9,552.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371.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			15,258.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			1,037.81	
						2022年1-3月：			1,074.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13,738.47	13,738.47	123.13	13,738.47	13,738.47	123.13	—	2023年6月
2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7,887.73	7,887.73	3,233.69	7,887.73	7,887.73	3,233.69	—	2022年11月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13,925.86	13,925.86	14.18	13,925.86	13,925.86	14.18	—	2023年6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不适用
合计			49,552.06	49,552.06	17,371.00	49,552.06	49,552.06	17,371.00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无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1) 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及长远战略规划、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将就现有几处厂房及营销技术团队办公地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同时，公司拟选择地理位置及面积合适的新地块开展“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因涉及建设周期较长的工程，故公司在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后，基于严谨的判断，现拟将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变更

①公司募投项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实施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

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a、对“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矩子、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矩度”）变更为苏州矩浪，实施地点相应由苏州矩子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苏州矩度所在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变更为苏州矩浪所在地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吕梁山路北、元六鸿远电子西。

b、对“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投资结构作必要、合理的调整。

c、对“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由矩子科技变更为苏州矩浪，实施地点为苏州矩浪所在地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吕梁

山路北、元六鸿远电子西。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为人民币858.31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0SHA20276号）。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0年1月17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5月25日，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均已到期赎回，上述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尚未结束，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2022年1-3月		
1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注 1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注 2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注 3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注 4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该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本项目建成后将增加 1,000 台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产能，经过财务测算和分析，本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25,000.00 万元，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5,828.05 万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该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不产生直接效益。

注 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该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该募投项目为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不产生直接效益。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无法单独计算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0年6月10日，苏州矩度25%股权过户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市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6993022F），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矩度100%股权，苏州矩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2020年6月30日 (交割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89.27	24,165.77	33,630.95
负债总额	7,716.34	8,715.52	10,55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2.93	15,450.25	23,077.63

注：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生产经营情况及效益贡献情况

苏州矩度是公司的生产制造中心，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控制线缆组件和智能设备；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苏州矩度实现净利润为7,271.89万元，其中：苏州矩度2022年1-3月净利润系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苏州矩度的各项业务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盈利预测与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矩度25%股权未设置业绩承诺，故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本报告日止出具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